

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关于推选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有关科（处）室，各高等学校有关处室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15〕14号，见附件3）要求，请各市、各高等学校按文件规定的推选范围和条件，各推荐1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报我厅。省教育厅将通过组织评审等程序，遴选2名候选人报教育部。推荐候选人有关材料，请于5月11日前报送到我厅教师工作处。过期未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刘成科 李文生

联系电话：0531-81916601

传 真：0531-86109606

电子信箱：sdjsgzc@163.com

地 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1309室

附件：1. 推荐候选人报送有关材料要求

2. 2015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3. 教育部《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

山东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

2015年4月17日

附件 1

推荐候选人报送有关材料要求

根据工作进度，请务必于 5 月 11 日前将下列材料电子文档发送我厅教师工作处。

一、推选工作情况报告。

二、《2015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三、推荐人选彩色照片电子版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$\frac{2}{3}$ ，无斑点、瑕疵、印墨缺陷，照片尺寸为 $320*240$ 像素以上，大小为 100-500K 之间，格式为 jpg，文件名为“姓名-市名”。同时，请提供电子版彩色现场工作照 3-5 张，并注明正在开展的工作内容。

四、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。详细介绍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，要求材料准确、内容详实、细节生动、感染力强，要有具体工作事例，要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、时代性和典型性，字数在 5000 字以内。

并将推选工作情况报告（1 份），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（或传真）至我厅教师工作处。

附件 2

2015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政治面貌		民 族		学 历		
从教年限		联系方式				
身份证号						
工作单位						
现任职务				专业技术职务		
详细通讯地址						
个 人 简 历	学 习 经 历					
	工 作 经 历					
何时何地受过何奖励						

简要	
事迹	
材料	

注：个人简历填写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，学习经历从初中时期填起；简要事迹材料要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主要事迹进行概括，字数为 400—500 字，要求文字简洁、事迹突出、感染力强。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师司函〔2015〕14号

关于协助中央媒体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，引导广大教师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和中央电视台等中央新闻媒体联合我部，在第31个教师节前组织开展2015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推选范围：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得过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。

推荐人选基本条件：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、高尚的道德情操、扎实的学识素养、博大的仁爱之心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二、推选名额和时间

每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推荐2名全

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。

请于2015年5月20日前将推荐报告及候选人材料报送至活动组委会（材料有关要求见附件）。

三、推选流程

1.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动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此次推选活动，自下而上、逐级推选。经汇总分析后，确定2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。

2.中央媒体公布候选人先进事迹，社会公众通过相关网络媒体、报纸进行投票。

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报纸、电视、网络、手机短信、微博、微信以及校园网、校报等媒体平台，大力宣传候选人先进事迹，引导师生员工、家长、社会公众参与投票。

3.中央媒体、专家学者、历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代表等组成推选委员会，根据投票结果和候选人情况，推选出10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。

四、推选要求

1.要坚持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。

2.要以事迹为基础，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，包括民办学校教师和高校长期聘任的外籍教师。重点是在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、边远地区、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乡村教师。

3.要主动配合中央媒体，创新活动形式，增强社会公众参与度，大力宣传广大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。

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：代晓飞、虞潇浩

联系电话：(010) 66097046、66097842（传真）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师工作司（邮编：
100816）

电子邮箱：shide@moe.edu.cn

附件：1. 候选人报送材料有关要求

2. 2015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组委会

